

——壮大科技人员队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经济竞争实质上是科技竞争，科技竞争实质上是人才竞争。因此，必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造就一支宏大的科技人员队伍，并给他们提供良好的科研和生活条件，鼓励他们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出高新科技成果。国外一些有名的大企业，科技人员占全体职工的三分之一以上，因而在市场竞争中始终处于优势地位。江苏省常州电子计算机厂成功的奥秘就在于尊重人才。该厂不惜代价，既从外引进大量人才，又自己培养大量人才，而且科技人员不吃“大锅饭”，成果与效益挂钩，解决了科研与生产脱节、与市场脱节的问题。这个厂的电子计算机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人均创利超万元，是常州的税利大户。

——切实解决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的问题。科研成果只有迅速实现产业化，转化为商品，才能实现其价值。这种转化贵在神速，谁先占领了市场，谁就能取得最大效益；错过时机，就失去价值。从一定意义上说，我国的科学研究并不落后，某些领域在世界上还处于领先地位，主要问题是许多科研成果没有迅速转化为生产力，没有实现产业化。必须通过深化改革，从体制和机制上解决问题，做到科研、生产、销售一体化，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妥善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特别是对高新科技研究成果，要有专门机构和专项资金，保证其迅速运用到生产领域，取得最大经济效益。

——增加科技投入。提高经济效益靠科技进步，实现科技进步要有资金投入。国外一些知名的大企业，其科研费用都占营业额的相当比重。江苏省各方面用于发展科技的投入虽然逐年增加，但其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是低的。各级财政要转变观念，舍得在实现科技进步方面投入资金。第一、预算内用于发展科学技术的支出，要确保以高于正常支出增长的幅度逐年递增；第二、督促企业按照政策规定，把该提取的费用提足；第三、对高新科研成果，要与有关方面协同，安排专项资金，保证其迅速转化为生产力，实现产业化；第四、加强财政监督，确保各项科技经费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江苏省科技力量雄厚。发展科技，振兴江苏，正在成为全省人民的共同认识。九十年代，江苏省经济必将重振雄威。

强化财政职能作用 探索科技兴财之路

湖北省财政厅工交处

近年来，在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我们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的职能作用，不断强化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意识，努力支持科技进步，不断探索依靠科技进步兴财、聚财的新路子，取得了显著的效益。“七五”期间，全省通过依靠科技进步每年开发新产品、新品种2 500~3 000项，其中835项分别纳入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新产品试制计划。有3 000多项达到国际国内水平，155项工业产品获国家金、银质奖，1 322项新产品评为部优产品，3 020项产品评为省优产品。1990年与1985年相比，新产品产值率由4%上升到8%；优质产品产值率由16.2%提高到26.3%；新产品创造利税增长2.86倍；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下降26.7%；引进技术消化、吸收能力提高43.7%；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份额由19.1%增加到36.5%。科技进步有效地促进了我省工业经济向质量效益型、产品开发型和科技先导型的转变。

在科技兴财的实践中，我们主要抓了如下几项工作：

一、认清形势，树立科技兴财意识

“七五”期间，我们财政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支持下，认真分析了全省财政经济形势和企

业经济效益情况。进入八十年代以来,全省工业设备明显老化,技术装备落后,产品档次低,市场竞争能力差,原来作为支柱财源的纺织行业,出现了全行业亏损;各级财政困难加剧,1985年全省出现34个补贴县,一年要补贴2.2亿元。通过分析,我们充分认识到摆脱财政困难,促进我省经济良性循环,必须走向科技要效益的道路,进而树立了科技兴财意识,提出了“科技兴财”的战略。这个战略的基本内涵是,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技进步为引擎,以企业财源建设为重点,把财政筹集资金、分配资金、调节经济和管理监督的职能渗透到企业科技进步中去,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对传统支柱产业和高新产业进行改造和开发,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和产品竞争能力,走一条投入少、产出多、质量高、消耗低、效益好的内涵扩大再生产的道路,逐步实现全省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

二、用好政策,引导科技兴财方向

首先,帮助企业用好和落实已有的科技政策。针对前期企业技术开发费少,折旧基金不足而又未按政策规定提足的状况,财政部门重点抓了折旧基金和技术开发费的提取。1991年全省90.1%的预算内工业企业按规定提足了技术开发费和折旧基金,实际提取数分别占应提数的91.1%和92%,其中,大中型企业分别占94%和95%。同时,在“七五”期间,我们按照国家现行税收管理体制,及时减免了通过省科委鉴定的新产品的税收1.6亿元。

其次,结合新形势,制订加速科技成果向生产转化的特殊政策。1990年11月份,省政府与国家科委联合举办了首届工业科技成果交易会,引导企业加速科技成果向生产转化。我们还制订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如凡属于科技成果推广运用的项目所生产的产品,视同省级新产品,按现行税收减免权限减免产品税或增值税1~2年;对这类项目投资由银行贷款解决60%,财政借款10%,企业自筹30%;项目完工后,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可实行快速折旧;产品销售收入

除享受现有优惠政策外,还在1~2年内,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按销售收入2%计提销售费用,在成本中列支等等。这些政策产生了积极效应,使交易会成交科技成果1634个。据了解,成交后已直接应用于生产的有1021个,其中1991年完工见效的有543个,新增产值1.32亿元,新增利税3451万元。如天门农药厂从上海农药研究所引进杀菌剂“粉锈宁”成果,去年投入批量生产,完成产值1080万元,实现利税287.5万元。该项产品不仅填补了中南地区的空白,而且使企业一跃而成天门市的支柱财源之一。

第三,支持地方制订促进企业科技进步的配套政策。企业科技进步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它的实施仅靠财政部门的政策导向是不够的。为此,我们积极支持各地创造一定的“小气候”,促进企业科技进步。如老河口市配套制订的产品开发奖励政策、科技承包政策、人才引进政策和产品创优创利政策,有效地促进了该市产品战略的顺利实施,实现了产品开发升级换代、重点产品改造和扩大生产规模“三级跳”。1985年以来,全市共开发新产品278种,其中填补国内省内空白54种,产值过千万、利润过百万的企业由4家发展到18家;“七五”时期,全市工业总产值平均递增25.6%,财政收入年平均递增30.2%。

三、资金启动,创造科技兴财条件

为了使科技兴财有稳定的资金来源,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多渠道筹措资金的办法。

一是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建立各项科技基金。“七五”期间,我省在财政极度困难的情况下,仍在省级财政预算中安排科技发展资金2.3亿元,分别建立了科技发展基金、火炬计划发展基金、星火计划发展基金、新产品开发基金和技术改造基金。通过这些资金的有效投入,大大促进了科技工作的发展和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如“七五”期间我们对科技攻关投入9280万元,使全省完成省级以上科研成果4077项,平均每年800多项,比“六五”期间增长一倍以上;通过推广先进技术开发新产品、新品种2万多个,比

“六五”期间增加 1.2 倍,累计创利税 23.2 亿元。

二是积极引导企业自有资金向科技的投入。随着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实施和搞好大中型企业的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企业有权支配的自有资金不断增加。为了引导企业正确处理好生产和消费的关系,真正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技术进步、开发新产品、培植企业后续财源方面来,我们明确规定,企业承包经营后的自有资金 70% 用于企业技术进步;按产品销售收入计提 1% 的技术开发费和新产品减免税收全额用于企业新产品开发;集中预算内工业企业 30% 的折旧基金进行重点科技进步的项目投入;企业科研成果转让费主要用于科技再投入等等。如宜昌市近四年筹集企业自有资金 2.45 亿元,引进先进技术装备 107 项、先进产品和技术软件 1000 个,使全市 80% 的骨干企业完成了一轮技术改造,平均每个企业每两年有一类新产品或升级产品,并可同时开发五、六个新品种、新花色,使 40% 的产品行销省内,50% 的产品走向全国,10% 的产品出口创汇。1990 年全市人均工业净产值,人均创利税等主要经济指标在长江沿岸 24 个城市中居于首位。

三是以财政资金为引子,吸引银行贷款对科技的投入,形成资金使用的合力。1986 年以来,我们除通过预算安排 1 350 万元的推广科技成果资金外,每年还安排 240 万元资金用于银行对星火计划信贷投入的贴息,形成了财政、企业、银行共同支持科技成果推广运用的新格局。仅“七五”期间我们通过财政预算安排贴息资金 750 万元和匹配资金 6 750 万元,吸引银行贷款 4.03 亿元,组织实施了国家、省级星火项目 1 400 个,调动了 100 多所大专院校、科研单位 1.5 万名科技人员参加星火计划实施行列,推广运用了 800 多项技术成果,开发出各类产品 500 项,出口创汇产品 150 项,创产值 35.63 亿元,创利税 5.64 亿元,创汇 1.18 亿元。

四、强化管理,夯实科技兴财基础

“三分技术七分管理”,抓好管理就可以提高效益。在科技兴财的实践中,我们十分重视科技兴财的管理作用。

第一,加强各项科技资金管理。从 1986 年开始,我们先后建立了《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星火计划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技术改造基金管理办法》、《新产品开发基金管理办法》等,使各项科技资金管理做到了“四有、四化、三公开”,即有目标、有重点、有计划、有考核,手续规范化、管理制度化、安排科学化、决策民主化;公开投向、公开政策、公开数额。为了进一步提高科技资金投入效益,调动企业积极性,1991 年我们又在全省介绍并推广了襄樊市财政局对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项目实行“三定二挂一奖惩”的目标责任制,即定项目投资限额、定投产日期、定效益指标;科技资金投入、回收与风险保证金和利润分配挂钩;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工并达到预期效益,免收财政借款资金占用费,全额返还风险金并按上交风险金总额的 20% 给予奖励,没有达到预期效益,风险保证金不退还,并收财政借款月息 6% 的资金占用费,新增利润按“五五”上交财政和用于还款。这一管理办法的推广,对确保项目按期投产见效,保证财政资金按期回收起到了积极作用。1990 年全省科技资金回收率为 82.1% 比 1985 年提高了一倍。

第二,我们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全省 13 条龙的系列产品开发和全省 100 项重大新产品开发实行“三员到位,共同论证”的办法,由科委和经委项目员、财政专管员、银行信贷员一齐下厂,共同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现场评估,然后按立项程序上报立项和落实项目资金,大大减化了手续,减少了相互间的推诿和扯皮现象。目前,全省 13 条龙中已经启动了服装、汽车、自行车等 7 条龙;100 项重大新产品开发,已经实施了 80 项。

第三,帮助企业运用现代管理手段生财、聚财。近年来我们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企业里推广了运筹学、ABC 管理、质量控制、量本利分析、满负荷工作法等现代科学管理方法及电子计算机的广泛应用,有效地提高了企业现代化管理的素质,培养了一批现代管理人才。目前,全省财政部门 and 工交财务管理系统微机运用和开发

人员,受过专业训练的比例已达 94.1%。黄石市近二年投资 980 万元,用于微机人员的培训和设备购置,使全市预算内工业企业微机普及率达 93.4%。1990 年以来,该市用微电子技术改造机械设备 835 台,生产线 13 条,炉窑 34 座,工艺过程控制方面的项目 135 项,创造直接经济效益 3 457 万元。

五、部门联合,形成科技兴财合力

科技兴财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我们除依靠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外,

还注重与政府各个职能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的密切配合,形成了科技兴财的“大合唱”。1989 年我们同科委、经委、银行协调步伐,重点抓了 200 项重大新产品开发,200 项新产品试产投产,200 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等;1990 年重点抓好新产品开发、消化吸收、新产品试产、投产、新技术推广、创建技术进步先进企业。1991 年全省 13 个“一条龙”系列产品开发,也是由经委、科委、财政、银行、企业主管部门抽调专人办公,在共同调查论证的基础上确定的。

财政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的新探索

——“黑龙江省乡镇企业引进新技术新产品展示交易会”见闻

孟春 陆广德

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强调,“发展乡镇企业,是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要求继续贯彻“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大力发展乡镇企业。财政部门怎样努力贯彻八中全会精神,大力支持乡镇企业发展呢?是仅仅满足于调度一点资金,从资金上给予一些周转,还是广开门路,提供技术管理信息等综合服务呢?黑龙江省财政厅在对乡镇企业予以资金扶持的同时,积极为乡镇企业发展架桥铺路,提供综合服务。他们针对乡镇企业普遍存在的信息不灵,科技意识不强,产品科技含量低,科技项目储备不足,技术改造步履艰难等问题,与省乡镇企业局、省科委、省农业银行联合举办了“黑龙江省乡镇企业引进新技术新产品展示交易会”(以下简称“展交会”),就财政如何支持乡镇企业发展进行了一次大胆的探索。

艰苦的探索

黑龙江省财政厅早就想把乡镇财政建设成一级完善的财政,支持乡镇企业发展。可一开始

不知道从何处下手,缺乏实际措施。后来经过反复调查摸索,发现制约乡镇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就是信息不灵,科技意识薄弱。于是黑龙江省财政厅乡财处于 1990 年创办了刊物,建起了信息网,为乡镇企业发展提供技术等信息服务。同时他们也抓了一些点,如在宾县巨人乡等地抓了“养牛蛙”试点;在肇东等地引进了“双千育谷”、“节能新煤”等新技术。这样做虽然也有一定的效果,但花时间和精力太多,而且受益面太窄。

1991 年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提出了科技兴省的战略决策。为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决定,省财政厅和省乡镇企业局一起召开了黑龙江省专利技术发布会。由于这次发布会,没有技术发明单位的人参加,只有“中间人”与用户沟通,好多东西讲不明白,影响了效果,整个发布会仅成交了一个项目,真可谓饱尝了“二道贩子”之苦。

成功使人喜悦,挫折促人深思。专利发布会的失败,促使他们进一步反复思索:

——能否请技术发明人,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同志和乡镇企业的用户直接对接,当面洽